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增加提案的情况：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告《关于增加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仲平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3 日上午 9 时

5、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47,102,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8,500 万股的 59.3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3、《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4、《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5、《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6、《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4.98 万元，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57,760.08 万元。公司 2012 年虽略有盈利，但 2013 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根据《公司章程》“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故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7、《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追溯调整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102,000 股，占到会有效表决股权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向朝阳、林厚涌和江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川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4日